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2015年12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该次发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35号《验

资报告》。2016年1月7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120号《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扩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及布局互联网金融等。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募集资金用途基础上增加两项用途：围绕主业开展的和整合产业资源等的投资并购，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在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用途后存在闲置的情况下，允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理财、各类存款等稳健性保本收益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备注
汇元吉祥	扩展主营业务	4,500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编号【2016-002】
汇元银通	扩展主营业务	2,000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编号【2016-002】
汇元科技	布局互联网金融-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函数珠联璧合投资合伙企业	3,850	公告编号【2016-006】
汇元科技	布局互联网金融-投资杭州锦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公告编号【2016-004】
汇元科技	扩展主营业务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编号

		5,000	【2016-003】
汇元科技	扩展主营业务	8,000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编号【2016-002】
汇元科技	围绕主业开展的对外投资-投资天津璀璨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公告编号【2016-019】
汇元科技	围绕主业开展的对外投资-投资天津星云天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公告编号【2016-021】
汇元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	2,800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编号【2016-006】
汇元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编号【2016-007】
汇元友邦	扩展主营业务-增资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公告编号【2016-042】
汇元吉祥	扩展主营业务-增资北京汇元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公告编号【2016-041】
汇元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	350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编号【2016-008】

3、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上述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是并未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使在《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之前，并未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始终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规定的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不

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并实施，有着严格的内控和决策流程。但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规定，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和实施。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2016年4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募集资金用途基础上增加两项用途：围绕主业开展的和整合产业资源等的投资并购，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在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用途后存在闲置的情况下，允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理财、各类存款等稳健性保本收益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